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5,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5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和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714,287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14,287股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3,005,749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5,749股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57,16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7,160股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40,840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0,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如东恒君	16,714,287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3,005,749	0.74%	
	如东睿达	2,857,160	0.70%	
	如东嘉达	1,640,840	0.40%	
	合计	24,218,036	5.97%	—

注: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7,3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7,3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3,0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3,05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8,1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8,1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4,6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4,6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1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 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5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195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众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6日收盘价为136.2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8,61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11,500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334,500股,首次公开发行35,111,5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5,334,5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99,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87,600股。

2023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76,600股。

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1名股东申请解除16,715,841股的股份限售。考虑到曾任监事曾凡灵、曾任董事邓见鼎每年75%的股份锁定限制,最终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2,154股,至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224,446股。

2024年4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940股均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725,206股。

2024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682,646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9,739,359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8,696,499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8,639,888股。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446,000股增加至142,6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827,888股。同时,鉴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90,83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79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届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庆之胞妹石汀、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景维之亲属钟景洲及韦西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亿道信息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亿道信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远贵、乔敏洋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倩(系刘远贵配偶)	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亿道信息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亿道信息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亿道信息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亿道信息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亿道信息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亿道信息,并由亿道信息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正常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